

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会计

监管情况通报

2020年第1期

(总第5期)

宁波证监局

2020年11月10日

【编者按】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于2019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进一步规范辖区上市公司金融工具和金融资产相关的账务处理、提升金融工具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我局结合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从证监会会计部编制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选取部分

常见的金融工具、资产相关的会计处理及金融工具列报问题，现下发供各上市公司参照执行。

案例 1：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减值

甲公司与乙公司存在业务往来，乙公司于 2×18 年 8 月向甲公司出具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该商业承兑汇票于 2×19 年 2 月到期，但乙公司由于重大财务困难未能按期支付款项。在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甲公司仍未收到乙公司的欠款。

甲公司在财务报表中是否应当对该笔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该案例的关键点在于该笔应收票据是否为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具体分类、是否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甲公司对乙公司的该笔应收票据实质上是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符合金融资产的定义，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相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甲公司如将该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类应收票据不存在减值情况）之外的金融资产，应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对应收票据计提坏

账准备。

甲公司在进一步分析该应收票据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时，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确定该应收票据到期时乙公司因财务困难未能按期支付款项这一事项是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还是非调整事项，这主要取决于乙公司的重大财务困难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资产负债表日以前是否已经存在，若已经存在，则属于调整事项，反之，则属于非调整事项。如果导致乙公司 2×19 年 2 月因重大财务困难未能按期支付款项的原因是期后遭遇了严重自然灾害，则表明乙公司重大财务困难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才发生，则属于非调整事项。这种情况下，在没有其他证据证明该应收票据已发生信用减值时，则 2×18 年末甲公司该应收票据未发生信用减值。如果乙公司在 2×18 年末已经存在重大财务困难的迹象，如未能按时偿还银行贷款等，乙公司在 2×19 年 2 月不能按期支付款项进一步证实了其资产负债表日重大财务困难的情况，则应属于调整事项。在这种情况下，2×18 年末甲公司该应收票据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市公司应考虑应收票据的减值问题，无论是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还是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均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要求恰当计提减值。在计量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时，应考虑不同票据的违约风险。例如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与商业承兑汇票，由于交易对手方性质不同，其违约风险可能不同；对于银

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与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其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违约风险也可能不同；同样，对于商业承兑汇票，信用和财务状况较好的企业与信用和财务状况较差的企业，其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的违约风险也可能不同，取得汇票的企业面临的票据减值风险亦可能有所不同。

上市公司在年报批准报出日前，应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年报的影响，但是应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正确区分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和非调整事项。2019 年年报分析发现，部分上市公司错误地将新冠肺炎疫情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以谨慎性为由，在商誉、应收账款等资产减值测试时考虑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计提了大额减值损失，或以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结算进度等为由，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冲回 2019 年底已确认的收入。

案例 2：应收票据的终止确认

A 公司将从第三方取得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贴现取得资金。

A 公司是否应该终止确认该银行承兑汇票？如何进行贴现息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相关规定，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如果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

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果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对于“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企业应当根据金融资产的具体特征作出判断。需要考虑的风险类型通常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外汇风险、逾期未付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或报酬）、权益价格风险等。

我国票据法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因此，无论是银行承兑汇票还是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或背书后，其所有权相关的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并没有转移给银行或被背书人。根据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的大小，可将应收票据分为两类：一类是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相关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另一类是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或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

本案例中，如果 A 公司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随着票据的贴现，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较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可以终止确认。如果 A 公司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不

应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时，贴现息应立即确认为费用，而不是在贴现日至票据到期日之间摊销；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时，贴现取得的资产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按准则规定应按照摊余成本对银行借款进行后续计量，贴现息应在贴现日至票据到期日之间分摊确认利息费用。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对于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从客户取得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的情况，如果票据在贴现时终止确认，贴现取得的现金应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如果票据在贴现时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贴现取得的现金应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在应收票据不终止确认的情况下，如果出票人在票据到期日直接向持票银行付款，即持票银行不向贴现方追索，企业账面应收票据与短期借款同时减少，不涉及实际现金收付，现金流量表未反映该交易，企业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就此类交易对现金流量的影响予以说明。

案例 3：应收账款的公允价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异

A 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即应收款项融资）。因为预计应收账款的应收期小于 1 年，所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可

以按照合同对价确认应收账款和收入，金额为 100 元。但是因应收账款的初始确认日与到期日之间存在时间差，其考虑折现影响后的公允价值为 98 元，并不等于合同对价。

在此类业务模式下，应收账款初始入账金额的公允价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异如何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的规定，合同开始日，企业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因此按照合同对价 100 元确认应收账款和收入，这是收入准则对于此类应收账款在初始确认上的简化规定。但是，如果应收账款不是以摊余成本计量而是以公允价值计量，在估计公允价值时，相关准则没有类似的简化规定，无论期限是否短于 1 年，都需要考虑折现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因此考虑折现后应收账款的公允价值可能是 98 元，从而出现了 100 元的合同对价与 98 元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企业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收入准则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收入准则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当按照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的规定，交易价格是指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

金额。本案例中，交易价格即是合同对价 100 元，应收账款的初始确认金额应该认为是 100 元，而 98 元与 100 元的差异应看作是后续计量时的公允价值变动。该变动应根据应收账款的分类而进行不同的会计处理：如果应收账款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则该变动 2 元应计入损益；如果应收账款被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则该变动 2 元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

案例 4：负债与权益的区分

A 公司为上市公司，A 公司与 B 公司合资设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C 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其中 A 公司出资 3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60%，B 公司出资 2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0%。2X18 年 3 月，A、B 与 D 信托签署了增资协议，由 D 信托发起设立“XX 股权投资集合信托计划”，D 信托向 C 公司增资 5 亿元。增资完成后，C 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 亿元，其中 A 公司持有 30% 的股权、B 公司持有 20%、D 信托持有 50%，该信托规模为 10 亿元。根据相关协议安排，A 公司仍然控制 C 公司，C 公司定期向信托计划支付固定收益的利息，且 3 年后，信托计划收回所投入的全部资金。

A 公司合并报表中对 C 公司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比例应该是 60% 还是 3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

订)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法律形式上的股权可能并不一定是会计意义上的权益,应根据经济实质具体判断。

本案例中,C公司需要定期向信托计划支付固定收益,且该信托有期限,到期需支付所有投资本金,因此,法律上虽然信托是作为股权投资方,但该交易实质上是A公司通过D信托从外部引入新的债权人。C公司应当将该信托计划分类为一项金融负债。因此,在A公司合并报表层面,C公司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比例为60%,而不是法律形式上的30%。

案例 5: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A公司为上市公司,2X18年6月,A公司与第三方B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将C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B公司(转让前A公司将持有的股权确认为金额资产)。协议明确此次股权转让标的为C公司15%的股权,总价款为5.4亿元,B公司分三次支付,2X18年支付了第一笔款项1.8亿元。为了保证B公司的利益,A公司在2X18年将C公司5%的股权变更登记为B公司,但B公司暂时并不拥有与该5%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也不拥有分配该5%股权对应的利润的权利。

A公司是否应该在2X18年年度确认该5%股权的处置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金融资产是以合同为基础而存在的,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也是围绕着金融资产相关的合同权利展开的。只有在金融资产已经转移的情况下,才能根据准则的规定进行终止确认的判断。因此,在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未终止的情形下,金融资产转移是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一个必要前提。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某些情况下,从形式上看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但实质上并未转移,因而无须再进行金融资产是否能够终止确认的判断,即可得出该金融资产不能终止确认的结论。

本案例中,虽然名义上 A 公司将 5% 的股权转让给 B 公司,但是实质上, B 公司并没有拥有对应的表决权,也并不享有对应的利润分配权。也就是说 A 公司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且没有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 B 公司的合同义务。根据准则的规定,实质上该金融资产并未转移,并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前提条件。因此, A 公司不应当确认该 5% 股权的处置损益,应将收到的款项作为预收款项处理。

主送: 辖区各上市公司。

抄送: 会会计部、会上市部, 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宁波证监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